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家庭伦理与人权 [On Family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林, 伯殷
Publisher	國立中央大學 - 哲學研究所 - 應用倫理研究中心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01 02:37:0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246

林伯殷：论家庭伦理与人权

林伯殷

论家庭伦理与人权

林伯殷（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博士生）

壹、前言

农业社会的大家庭功能完整，成员关系密切，家人共同投入土地的生产工作，宛如一个小型社会，但是，产业形态改变后，现代工商业发达、农业凋零，人离开农村往都市谋职，甚至派驻国外，家庭生活被经济活动方式改变。过去个人在城市遇到失业问题时，可选择回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对大家庭而言，多些人吃饭并不会太有明显的感觉，家庭适时伸出援手，缓和了失业者所受的社会压力，家庭成为调整自己再出发的「避风港」；然而，现今的失业者往往是家中的经济支柱，家庭不但不是避风港，反似沉重的负担，这时就需要家庭之外的援手以协助其渡过难关，所以，社会形态的转变，减弱了家庭功能，使传统的家庭伦理面临考验，试想，在国外任职的子女，如何照顾家中年老的父母？这时只能藉由发展老人照护，透过社会功能来保障老人的生存权。家庭生活明显受到经济方式的影响，经济发展改善了物质环境，也改变了家庭生活，更加重了社会的责任。

家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各民族皆有其家庭组织存在，也有由此发展出来的社会组织法则与伦理体系，再由之主导该民族的日常生活以至思维方式。我们传统的家族组织法则，再与从此发展出来的伦理观念，不但影响我们日常生活，更渗入其它领域，塑造了独特的文化丛体（注一）。这种以群体为主的传统家庭伦理，现在被经济方式改变而受到局限，需要藉更多的社会功能来补足。而现代社会的特色就是公民参与，也就是公民社会要保障参与者的基本权力，即人权，个体不仅是家庭的成员，也是社会的成员，享有基本的权力和保障。

民法第1122条对「家」的定义如下：称家者，谓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之亲属团体。以传统家庭而言，家不仅指居于同家庭的成员而言，还包括横的家族、宗族、氏族，纵的祖先、子孙（注二）。但以内政部所公布「台湾每户人口平均数」发现，每户人口平均数从1990年的4人，一路下降到2005年的3.12人（注三），且人口较集中的都会区，平均数皆低于全国平均数（注四）。每户平均不到4人的小家庭与传统大家庭或三代折衷家庭的功能是不可比拟的，社会都市化、现代化的结果，已改变传统家庭由来已久的风貌。今天所面对的各种社会问题，如，离婚、家暴、托婴、老人安养、失业等，传统上，多以家庭来解决，而现在，社会功能逐渐取代原有的家庭功能。在家庭缩小、功能萎缩的趋势下，家庭伦理问题是值得探讨的。本文先探讨代表传统家庭伦理的儒家家庭伦理，再以人权检讨，期望能提出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家庭伦理。

贰、儒家家庭伦理

选择以儒家代表传统的家庭伦理是因为儒家从血缘关系建构伦理，重视家庭、长幼、亲疏等关系，与我们重视群体关系的社会相契合。儒家指出家庭是国家的基础，「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孟子》离娄）（注五），且非常重视家庭伦理，五伦之中即有三伦「父子有亲、夫妇有别、长幼有序」与家庭有关。儒家要求天子到庶民都要从修身做起，然后才能齐家、治国、平天下，个人对自己的道德要求是成就事业最基本的功夫，也就是以个人的内在修养促成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和谐运作，即，「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大学》大学之道）。家庭在这个环节中，是个体进入社会群体生活的界面，也是稳定社会的基础；家庭不但提供了生育、养育、教育等功能，也形塑了个人处世的基本态度，「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长也。慈者，所以使众也」（《大学》治国在齐其家）。儒家伦理使个人和家庭间保有密切关系，家庭能提供个人生活上的支持，使个人不会陷入孤立无援的状态（注六），相对的，个人也要为家庭做出贡献。

献，以维系家庭功能及累积家庭资源，儒家从这种相对的权力和义务发展出重视伦常的家庭伦理，「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以孝道树立长者的权威，强调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发展和睦谦让的关系（注七），「弟子入则孝，出则弟」（《论语》学而）、「人人亲其亲，长其长，而天下平」（《孟子》离娄），以「礼」落实孝弟，使子女事父母能竭其力，不违父母之意，「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学而），「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则以喜，一则以惧」（《论语》里仁）。做子女的，除了要孝顺父母外，还要担起延续家庭的责任，「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孟子》离娄），更要负起养育下一代的责任，使家庭能生生不息，为王者，要行仁政、薄税赋，使民能安居乐业，「民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孟子》梁惠王）。儒家以血缘建立起重长幼、论亲疏的同心圆父系社会，以「伦理」及「礼」保障个人的生存权及发展权，推己及人后，即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世界。

从儒家的观点看，任何人是家庭和社会的部分，只是相对独立而已。一个人能够生存下来、生命能够延续，只有依赖与其它成员间的相互帮忙和相互支持（注八）。儒家的家庭伦理是集体决定原则，积极方面：「每位行动者应与有关的家人和谐相处及共同做决定。」消极方面：「共同做成的决定和行动不应受到主观的控制和约束。」所以，这种家庭集体做决定的特点是：

1. 家庭具有最后决定权。
2. 共同利益是决策的基础，临床决定不依循个人的意念，更重要的是家庭利益。
3. 家庭成员间的主要价值是「和谐信赖」，强调「和谐」是因为这种价值只发生在特定脉络及特定个体上。

而西方社会不同于儒家，是从个人自律（autonomy），考量各种状况，以医疗决定为例，其特点如下：

1. 每个人有权做与自己身体有关的决定，这代表医师和家人要支持病人所做的医疗决定。
2. 任何决定以满足个体的意念、偏好、期望为要。
3. 「个体独立」是主要的价值，家庭和医师有义务尊重和促进病人自律（注九）。

从上述比较可知，儒家重视群体、西方人重视个人自律，所以，西方社会发展公共照护系统，我们的社会则以家庭为主，因社会结构不同而发展出二个不同的伦理面向。

捌、儒家家庭伦理受到的挑战

儒家的家庭伦理为个体的生命提供了稳定的照护机制，但同时，也因为群体性而产生了个体受忽视、威权、太重视血缘关系等问题，这些问题详细说明如下：

1. 「个人」与「群体」。传统家庭功能发达压制了个体的独立性（注十）未成年者的地位不受重视，就算已届成年而尚未结婚成家立业者，社会仍觉得他是飘浮不定的人，家庭是个人经济、安全、教育和游乐的中心（注十一），在家千日好，个人常以离乡背井为苦。但是，经济发展造成人口流动速度加快，个人受工作影响必须离开家庭，教育水准提高后，人有更多能力可以不依靠家庭而实现独立自主，个体对于未来的选择越趋自由，家庭结构和家庭共同决定的模式受到改变，家庭地位受到挑战，传统家庭伦理的内涵，如，「孝悌」、「友爱」等，因个体意识提高而改变。

2. 「两性平权」与「父权」。「夫为妇纲」立下了女性从属于男性的关系，社会体制将夫妻一体化后，妻子必须依附丈夫，传统妇女要认命，女性默默为家庭贡献她们的生命。以男性为中心的家庭，家长是观念和经济的掌控者，晚辈和女子被教导得必须对长辈尊敬和自抑（注十二）。家系传承是依父传子，举凡家族财产、姓氏继承，甚至死后地位之确定，都仅及该家族中男性后代，而排除了女性的后代（注十三）。但近代以来，人们开始反思男性所订定的伦理规范，两性平权成为公平要项，如，子女可从母姓（注十四）、离婚后子女的归属权由父方转为子女最佳利益（注十五）、家暴法提供妇女保护、妇女不再受限于婚姻的宿命而选择离婚、女儿参与家族财产分配（注十六）……等，法规典范从父权转移到两性平权，这个过程不是短时间就变化的，而是社会权力长期转化的结果（注十七）。

3. 「契约」与「血缘」。家庭以血缘为基底，工商业社会以契约为取向，家族依血缘关系判断亲疏，现代企业依契约运作，二个系统截然不同，但在传统社会二者常混淆不清，不及西

方自霍布斯、洛克、鲁索以降所发展出依契约而行的精神，依契约论：国家和人民的关系应是一个社会契约的关系，即是说，组成国家的人彼此同意一套行为守则及道德规范来界定彼此的关系与互动。社会契约可以说是一个理想的社会状况及安排，社会契约是现实社会或国家的道德基础（注十八）。我们社会的各项典章制度、运作、习惯渐趋西化，追求经营效率成为共同目标，传统家族政治、经济网络因竞争力弱化而瓦解或转型，契约专业经理人地位上升，「专业」取代「血缘」，「传贤不传子」变为延续国家或企业生命的要素，只论血缘关系变成不被社会认同的行为，家族可分配的资源受到压缩后，家长约束力及成员向心力降低，家庭伦理呈现不同的风貌。传统家庭伦理提供个人及女权的保障较不足，致使个人及女性的社会地位不受到重视，与现今朝向保障人权、两性平权发展的趋势不同，所以，传统家庭伦理不足及应改进之处，宜藉由人类更普遍的行为准则——「人权」来加以补足。

肆、以人权弥补传统家庭伦理之不足

人权从英国大宪章（Magna Carta; Great Charter）开始，经过宗教改革、反抗王权、美国独立革命、法国大革命（注十九）、废奴、民族自决到联合国于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几百年间的形塑发展已经益臻完备。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后，虽然受到许多的质疑，但五十余年来其法律地位受到更多的肯定，已经衍生许多的国际法及各国的国内法，如，儿童福利法、性侵害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两性工作平等法、性别平等教育法、性骚扰防治法、禁止体罚等就是明显的例子，所以，以人权来论述家庭伦理是合理且有效的，因为，家庭结构改变、功能弱化，社会伦理应弥补家庭伦理不足之处。世界人权宣言指出的权力内容含括：生命、自由、安全、平等、受公平审判、财产、宗教、言论、集会、公民参与、结社、工作、生存、医疗、照护、教育、文化等（注二十），归纳这些权力，可以区分为：生存权、自决与平等权、国际和平与安全权、天然财富与资源永久主权、发展权、环境权、少数民族权等七大类（注二十一）。这些普遍的权力是人类共有的，每个独立的个体皆能享有这些权力，然而，个体能否实质的享有这些权力还是受到各国国情及各地民情的影响，所以，检视人权是否落实不能只看是否已经签署宣言及是否已具备与这些宣言有关的法律条文，而是要观察实际的情况。传统的家庭伦理重群体、父权、血缘，虽然保障了生存权、安全权，但因成员的亲疏有别、地位不等，形成论长幼、论男女的氛围，致使家庭成员参与家庭事务的权力不均，自决权、财产权、发展权无法公平发展。然而，要拉代家庭成员的地位，单凭传统家庭的内部机制是无法达成的，需要社会伦理的外部机制协助，所以，将人权做为家庭伦理的基础时，需要同时从家庭的内外部着手，家庭内部应让成员有机会参与平等的对话，家庭外部则提供有关的社会功能，做为人权发展的后盾。

传统的家庭伦理在家庭内部树立了长者的威权，长者依仁义而行，维系整个家族的运作，若晚辈对家庭事务有疑，只能采用消极的建议方式，若长者不从，不能有所怨对，仍应恭敬对待长上，「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晚辈面对不合理的对待时是否只能逆来顺受呢？若妇孺遭受家暴时，家丑是否不能外扬呢？传统家庭伦理的处理方式多是劝当事人包容对方、各退一步以和为贵，保留问题，不做正面的处理，若家庭问题重复发生，势将造成更严重的后果；但是，以人权考量，家庭成员是平等的，应有安全及自主权，对家庭事务有平等参与的机会，不应受到性别及年纪的不平等对待，由于有平等参与家庭事务的机会，当然发展权和财产权也可以受到保障，家庭的外部机制，社工团体、照护组织、警察、教育、法律等，在家庭内部功能不彰时，应适时介入，如，妇女受到家暴时可至警察机关申请保护令、受虐儿可由社工单位安排寄宿家庭、女性财产权可交由司法仲裁等。然而，家庭外部的机制再完备也不一定能保障人权，因为传统习惯是长期形塑出来的，纵使家庭成员遭受不合理对待也不一定敢使用这些家庭外部的机制，传统形成的舆论压力仍无法忽视，因此，透过教育来改善家庭伦理是必要的，宪法保障人的受教权，人权教育可做为一种社会发展的策略（注二十三），只有透过家庭内外部的努力，才能建立符合人权的家庭伦理。这种模式，可从人权宣言发布后，到现今人权观念逐步落实而印证其可行性。

伍、结论—建构重视人权的家庭伦理

社会快速变迁，家庭结构日趋缩小，衍生许多传统家庭伦理所未曾面对的问题，原先应属于家庭的功能日渐仰赖社会机制，传统家庭伦理不合理的部分需要加以检讨改进，人权不仅成为人类行为的普遍化原则，更可据以针对个人、两性、契约等三个面向弥补传统家庭伦理不足

之处。本文期能以人权做为家庭伦理的后盾，让家庭成为生活的理想场域。

注释：

注一：李亦园（1988），《中国人的家庭与家的文化》（台北：巨流出版社），页113。

注二：金耀基（1979），《从传统到现代》（台北：时报出版），页71。

注三：「台湾每户人口平均数」1990年4人、1991年3.94人、1992年3.88人、1993年3.82人、1994年3.75人、1995年3.67人、1996年3.57人、1997年3.5人、1998年3.44人、1999年3.38人、2000年3.33人、2001年3.29人、2002年3.25人、2003年3.21人、2004年3.16人、2005年3.12人。参见网址：<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0-1-9505.xls>。

注四：2005年「每户人口平均数」，台北市2.8人、台中市2.96人、高雄市2.77人。参见网址：<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0-1-9505.xls>。

注五：本文引用之四书内容系引自朱熹集注、蒋伯潜广解（1981），《广解四书》（台北：东华书局）。引文后括号内容为引文章名。

注六：林火旺（1997），「西方社会困境和儒家家庭伦理」，《宗教哲学》（台北：中华民国宗教哲学研究社），第三卷第二期，页8-9。

注七：李奉儒（1998），「台湾地区家庭伦理的变迁」，《理论与政策》（台北：理论与政策杂志社）页179-180。

注八：邱仁宗（1998），〈生命伦理学在亚洲：有什么特点？〉，李瑞全编《伦理与生死：亚洲应用伦理学论集》（中坜：国立中央大学），页11。

注九：Ruiping Fan (1997), "Self-Determination v.s. Family-Determination: Two Incommensurable Principles of Autonomy", *Bioethics*, 11 (3-4), pp.309-322.

注十：同注二，页71。

注十一：殷海光（1988），《中国文化的展望（上）》（台北：桂图书公司），页122。

注十二：同注十一，页127。

注十三：同注一，页115。

注十四：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条：子女从父姓。但母无兄弟，约定其子女从母姓者，从其约定。赘夫之子女从母姓。但约定其子女从父姓者，从其约定。

注十五：第一千零五十五条之一：裁判离婚子女之监护（一）法院为前条裁判时，应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审酌一切情状，参考社工人员之访视报告。

注十六：参见Tang Mei-chun (1985), "Equal Right and Domestic Structure", in Hsieh Jih-chang & Chuang Yingchang (Ed.), *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 (Taipei: Academia Sinica), pp.61-67.

注十七：陈惠馨（2005），「从男尊女卑走向性别平等的人伦关系——谈法规典范的转移」《当代》（台北：合志出版社），第220期，页37。

注十八：叶保强（2002），《建构企业的社会契约》（台北：鹅湖出版社），页117-118。

注十九：Paul Gordon Lauren (2003),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pp.13-18.

注二十：同注18，页305-310。翻译部分参考中国人权协会（2001），人权法典，台北：远流出版社，页176-179。

注廿一：曾建元（1998），「人民权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国立台湾大学中山学术论丛》（台北：台湾大学），第16期，页151。

注廿二：Jack Donnelly (2003),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Model",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p.22-30.

注廿三：George J. Andreopoulos and Richard Pierre Claude (Ed.) (1997),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王智弘等译（2004），21世纪人权教育，（台北：高等教育文化），页77-96。